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9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回购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509,549 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509,549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另有 420,373 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公告编号：2026-092）。现将使用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进行归属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归属的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4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晓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3、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对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4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 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

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5年9月24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2025年9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9、2026年1月21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暂缓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2026年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暂缓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10、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25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晓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5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3、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公司对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5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 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 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 (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杨彪	董事会秘书	中国	56,000	14,000	25.00%
邵小茹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6,240	4,060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28 人）			490,700	122,092	24.88%
合计（30 人）			562,940	140,152	24.90%

注：上表中列示本次可归属相关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来源于回购股份的归属数量。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另有 123 名激励对象共计 420,373 股归属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其中，有 1 名激励对象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同时包含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 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 (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杨彪	董事会秘书	中国	23,240	6,972	30.00%
孙顺根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0,220	3,066	30.00%
郜小茹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3,380	7,014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44 人）			392,700	117,810	30.00%
合计（47 人）			449,540	134,862	30.00%

3、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 （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孙顺根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3,800	5,950	25.00%
郜小茹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3,800	5,950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62 人）			890,540	222,635	25.00%
合计（164 人）			938,140	234,535	25.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 509,549 股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激励对象包含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30 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47 人，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164 人。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另有 123 名激励对象的 420,373

股归属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其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归属股票来源同时包含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264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

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 19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1,323,850.31 元，其中，来源于库存股 509,549

股（库存股的成本 13,282,114.82 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20,373.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21,362.49 元。

本次归属股份已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过户登记确认书》。

*注：因部分激励对象同时参与多个归属期，各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存在部分重合，本次实际缴款人数为 195 名。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